

# 群体性事件中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探析

姚胜南<sup>1</sup>, 杨巧燕<sup>2</sup>

(1. 铜陵学院 法政系, 安徽 铜陵 244000; 2. 兰州市社会科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 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说, 群体性事件中众多的参与者把矛头指向政府机关及强势群体的无直接利益冲突行为属于集体行为的范畴。“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的产生既是以对某些地方政府机关及强势群体的失望为基础条件, 又是以对党和国家的信赖为基本前提。社会转型期的大多数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都可以被看作是民众为维护其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不受地方权力和强势群体的侵害, 改善行动者在当地具体的生存环境, 依靠集体的力量, 利用国家权力来维护自己权益所作出的集体行为。

**[关键词]** 无直接利益冲突; 集体行为; 特征; 根源; 理性认识

**[中图分类号]** D6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5595(2010)05-0043-05

目前, 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加速期, 各种矛盾日益显现, 群体性事件频繁发生。“在一些地方, 有的参与群体性事件的群众, 自己并没有直接利益诉求, 而是借机宣泄长期积累的不满情绪。这种社会现象很值得我们深思”<sup>[1]</sup>。“无直接利益冲突远不是一种单纯的情绪表达、发泄, 而是一种集团对集团冲突, 是阶层的形成和分化”<sup>[2]</sup>。更应令我们警觉的是频繁发生的“无直接利益冲突”的矛头直指地方政府机关。如在贵州瓮安事件中, 县公安局、县委和县政府大楼等多间房屋被毁, 数十辆车被焚, 百余名警察在事件中受伤。本文将探讨以下问题: 这种人数众多的自发的无组织的冲突现象有何特征, 地方政府机关为什么会成为没有直接利益诉求的冲突的对象, 它的根源在哪里, 如何理性看待当前的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

## 一、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的特征

“无直接利益冲突”, 是指社会冲突的众多参与者与冲突事件本身并没有直接的利益诉求, 而是因曾经遭受过不公平对待, 长期积累下不满情绪, 感觉到自己是显在或潜在的被权力迫害者, 于是借机表达、发泄不满情绪而出现的冲突<sup>[3]</sup>。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说, 参与者众多的无直接利益冲突的行为属于集体行为的范畴。当前的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大多

表现为没有直接利益诉求的民众为维护其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不受地方权力侵害, 改善行动者在当地具体的生存环境, 依靠集体的力量, 期望利用高层的权力来维护自己和他人的权益所作出的集体行为。而集体行为通常是一种人数众多的自发的无组织的行为。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作为一种体制外的集体行为, 主要有如下特征:

第一, 群体性。无直接利益冲突的参与者人数众多, 有时多达万人。不可否认, 在中国发生的大多数无直接利益冲突, 在某种程度或某个范围内反映了某些群体的共同思想感情, 或者一定的共同利益关系。这部分群众在思想、语言上比较容易沟通, 情感上容易接近, 对某些问题的看法容易达成共识, 进而产生共同的意愿和要求。一旦这些共同的意愿和要求得不到满足, 他们就可能“一哄而起”, 利用集体行动的方式争取自己的权利。如果有关方面处置不当, 矛盾极有可能进一步加深。

第二, 自发性。在中国, 目前集体行为作为一种体制外行为, 其组织者所要承担的风险和成本必然要高于一般参与者的风险和成本, 因而大多数无直接利益冲突的产生没有特定的个人与组织来发动和协调, 它是一种自发的行为, 缺乏明确的计划、目标和领导。参与者大多是自愿加入的, 并且互不相识,

**[收稿日期]** 2010-06-15

**[基金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2009sk286)

**[作者简介]** 姚胜南(1972-), 男, 安徽池州人, 铜陵学院法政系讲师, 研究方向: 政治社会学。

容易出现匿名效应。匿名效应会降低参与者的社会约束力,从而出现“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易变性。社会转型期,引发无直接利益冲突的原因是复杂而深刻的,往往是多种因素相互交织共同发生作用。参与者的心理、动机、文化素质各不相同,合理的、合法的要求和不合理的、非法的要求交织在一起。如果处理不及时、不妥当,就可能转化升级,由某个局部问题发展到整体问题,由经济方面的问题发展到政治方面的问题,导致事态的扩大和恶化。

第四,情绪性。参与者不是独立地行动,而是与他人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由于集体行为的参与人数众多,参与者很容易产生“法不责众”的心理。去个性化作用降低了人们的责任意识,参与者坚信即使出了什么事,后果也由大家来承担。从众心理使参与者极易受暗示,产生感情冲动和狂热情绪。在情绪的支配下,参与者会冲破现行社会规范的约束,从而做出通常不会做的行为。甚至有些本无动于衷的旁观者,也变得激动疯狂起来。

## 二、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的根源

### (一)社会结构的失衡

随着社会转型,中国已由总体性社会转变为分化性社会,利益主体多元化。当然,一定的社会分化有利于社会的进步,不同收入层的分化是社会转型的必要代价,但如果过度分化,它所引起的震荡,社会将难以承受。

不同的阶层和社会群体的利益往往是不一致的,有时甚至会存在不同程度的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而社会资源总是稀缺和有限的。不同社会阶层、社会群体对有限的稀缺资源的争夺日趋白热化。而另一方面,不同利益主体发育的程度是不同的。这种差异突出地表现在不同群体争取自己利益的能力是非常不同的。争取利益能力的差异,尤其是表现在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之间。“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至今,阶层之间的利益分化趋于二元的特点:即中上层与下层、底层之间显现出明显的利益鸿沟,更多的利益向中上层集中”<sup>[4]</sup>。在强势群体一方,强势群体的各个部分不仅已经形成了一种比较稳定的结盟关系,而且具有了相当大的社会能量,对整个社会生活开始产生重要的影响。他们的结盟对其他阶层特别是社会底层来说是最大的危险,带来更多的社会非平衡问题。

社会弱势群体由于缺乏对资源的占有,再加上自身社会参与能力弱等方面的原因,使得其在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度安排上就首先处于劣

势地位,他们无力影响、左右与他们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制度的制定。弱势群体在追逐自己的利益上,显然处于无力的状态。相关研究发现,目前这一阶层群体普遍存在着利益受损的被剥夺感及强烈的不满情绪,已有的体制内的利益表达渠道很少被他们利用,一些被利用的渠道对他们而言也很少有实际效用,“上访闹事”趋于常态化,被视为最有效的诉求方式。<sup>[5]93-98</sup>

我们不得不承认,当前社会中逐渐出现了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对立。在我们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以强凌弱现象已经相当程度地出现了。强势群体在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道德行为,如权钱交换等,尤其强势群体的某些不明智行为,如炫耀性消费、以及对弱势群体的外露的轻蔑和羞辱,引起广大群众心理上的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个别社会成员的不满会得到部分人的赞同、理解和支持,以至于产生社会共鸣,进而逐渐丧失对社会的信任感和责任感。严重的社会心理不平衡往往会转化为对社会的不满和怨恨,从而加剧社会行为的失范,对社会的稳定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弱势群体在社会和政治层面处于弱势地位的现状决定了他们很难在体制内表达他们的利益诉求。而作为个体的弱势群体的力量又很薄弱,单靠个人的力量不足以与侵权的强势群体相抗衡,以获得相应的资源和权利。“无直接利益冲突”实际上是一群处于劣势的个体以“弱者的武器”——集体行动的方式争取权利和资源。从本质上看,它是在现有的制度下,为改变自身处境的一种自下而上的参与过程。

### (二)地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角色异化

对于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来说,发展经济是主要任务。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地方政府的利益和关注点并不一定和中央政府一致,有时甚至相互冲突。地方政府掌握着某些特殊的资源,使之具有参与经济的“本钱”,地方政府具有公司的许多特征,地方官员成了市场取向的代理人和行动者。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他们不惜利用手中的权力争夺可资利用的资源,以“将政策用足,打政策的擦边球”等方式谋求更多的自由政治空间,以将变通普遍化和常规化作为一种正当的体制运作方式为自己集团的利益服务<sup>[6]</sup>。在市场化转轨中,权力阶层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市场规则的制订者和维护者,又是具有自身特殊利益取向的行动者。“经济市场化”伴生出了“政治市场化”,即财富和权力出现了相互交易。在实际中,它越来越多

地表现出不是作为自己的独特利益的代表,就是作为强势群体利益集团的特殊利益的代表而活动。

一些地方政府无视经济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以“发展”为借口,漠视弱势群体权利,甚至牺牲一个阶层(往往是弱势群体)利益满足另一个阶层利益。对上歪曲国家政令,对下欺压掠夺,已经严重威胁到国家自主性和普通市民权益。更严重的是,因为这些侵权行为往往和腐败联系在一起,导致了基层政府和民众之间互信的缺失。这种“互不信任”气氛的蔓延是当前一些无直接利益冲突事件发生的重要诱因。

“干群关系”曾被视为执政党的政治生命。当前中国干群关系总体上看是好的,特别是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倡导科学的发展观,努力构建和谐和谐社会,树立了亲民爱民的好形象。然而,在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政治体制尚未健全,在片面追求以GDP增长为主要内容的政绩考核标准下,一些干部不顾当地实际情况,不顾群众的承受能力,没有认真考虑群众受益面和受益程度,盲目地搞大项目,大量征占农民耕地,大拆大建,搞“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引起群众的不满。一些干部在工作中没有能够很好地处理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关系,甚至只对上负责、不对下负责,唯领导马首是瞻,没有把群众的需要和群众的冷暖真正放在心上,“只管领导高兴不高兴,不管群众满意不满意”。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权力过大,而且缺乏有效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容易造成“暗箱操作”,出现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致使腐败案件屡禁不止,一些领导干部前腐后继。而频频发生的腐败案件,特别是一些大案要案,又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干部队伍的整体形象,降低了群众对整个干部队伍的评价。群众对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官僚主义、腐败现象已经达到了难以容忍的程度。由于新的政治与传媒条件,在当今社会,人们更容易得到官员腐败行为的信息,公众对腐败行为的容忍度下降,政府官员越来越掩盖不住不良行为的真相。“人民在失望之余,将逐渐对政府的改革目的产生怀疑,并可能抵制政府的改革措施。因为人民会从官员的行为中得出这样的结论:改革是以牺牲人民的利益,扩大官员的特权为目的的。一旦人民对改革的目的发生怀疑,在行动上进行抵制,一切美好的改革方案都将落空。在一个亟需改革的社会主义国家,政府却无法推进改革,政府的公信力可能下降到令人难以置信的低点”<sup>[7]</sup>。

### (三) 国家—社会关系框架下的无直接利益冲突

在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由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化、由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化、由同质单一性社会向异质多样性社会转化的过程中,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人和社会的力量开始逐渐增长,国家垄断所有社会资源,垄断一切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力的格局已经有了很大改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sup>[8]</sup>国家对社会的控制发生了变化,表现为控制范围日益缩小,控制强度日益弱化;控制的方式在变化,控制手段的规范化在加强。国家不再全部垄断所有资源,社会已逐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与国家相并列的提供资源和机会的源泉,这些资源和机会的提供与交换,主要是通过市场实现的。个人的活动空间有了扩大,出现了自由活动空间,个人对国家的依附性明显降低。社会资源获得途径的多样化导致自我意识、平等意识、民主意识和自身权利意识普遍觉醒。但从某种意义上说,改革开放以来的大多数社会变化都是国家主导下的变化,当前社会结构的形成背后有着国家的烙印,国家的权力也越来越多地引起社会的关注。

弱势群体由于缺乏有效的利益表达渠道和利益代言人,因而在政策制定过程中难以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在现实生活中当他们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时也往往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保护,他们或者忍气吞声、逆来顺受,或者铤而走险,采用极端化、非理性的手段直接同政府对抗,强制性地利益表达。一些基层官员却将那些会提要求、反映意见的居民视为“刁民”、“暴民”,将普通市民“刁民”化,又把“刁民”“暴民”化,动辄以国家机器来压制。将普通市民的合法行为引向“非法化”,这已成为一些基层官员对付“刁民”、制造“暴民”的常用方法<sup>[5]93-98</sup>。

而一旦出现群体性事件,地方官员怕揭短、怕丢官,于是能捂则捂、能拖则拖、能压则压。通过对外封锁消息、对上隐瞒事实、对下打击压制来控制舆论的传播。但是,媒介的初步开放,尤其是移动电话、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使得信息传播很快,不仅可以形成公共舆论压力,而且能够使上级政府得知下级政府的违规行为。这样更容易得到国家和高层政府的重视和解决。国家和高层政府力图保持社会稳定,社会稳定是目前中国的第一要务。这种公共舆论压力也可能使得高层政府不得不处理违规的地方政府部门以维护政体合法性。不同层级的政府部门之间存在的“裂痕”成为被弱势阶层利用的“政治机

会结构”。也就是说,相对无权的行动者可以利用引起国家和高层的关注和干预来制约地方当局的侵权行为。行动者坚信国家和高层政府作为重要的第三方会对地方当局的不妥做法予以干预并纠正。

事实上,“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的产生既是对某些地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失望为基础条件,又是以对党和国家的信赖为基本前提。社会转型期的大多数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都可以被看作是民众为维护其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不受地方权力侵害,改善行动者在当地具体的生存环境,依靠集体的力量,利用国家权力来维护自己权益所作出的集体行为。

### 三、对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的理性认识

社会转型期频繁发生的无直接利益冲突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社会秩序,打破了社会活动的组织性和社会关系的协调性,使社会生活处于波动之中,是社会关系中出现的一种不协调、不和谐的现象。如果处理不当,会使矛盾进一步扩大,极可能引起社会动乱,危及到整个社会的稳定。无论什么性质的社会制度,它的统治机关都会从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竭尽全力预防和控制这类行为的发生和蔓延。

其实,在任何一个社会的转型期,都会发生社会冲突与矛盾。尽管无直接利益冲突在本质上是与社会稳定相对立,但是社会稳定是有一定的范围和程度的,它不是静态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动态的、处于变化之中的。从性质上来说,当前的无直接利益冲突都是由人民群众之间的利益矛盾而引发的,并且大多发生在局部范围内,并没有危及整个国家政权和根本的社会制度,它对现行的社会制度没有构成太大的冲击,它并不是要推翻现行的社会制度,这只能看作是对正常社会秩序的一种扰动。在一个利益分化和利益主体多元化的社会中,一个好的制度往往并不是表现为其中没有或很少有矛盾或冲突,而是表现为它能够容纳矛盾与冲突,在矛盾和冲突面前不至于显得束手无策或过于脆弱,同时能够表现出很强的解决冲突与纠纷的能力。

第一,推进利益表达的组织化,实现化解冲突的理性化。在利益主体多元化的今天,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已成为无法回避的问题。毛泽东说:“群众闹事是坏事,是我们所不赞成的”,但他同时也说:“在我们这样的大国里,有少数人闹事,并不值得大惊小怪,倒是足以帮助我们克服官僚主义”<sup>[9]</sup>。邓小平说:“群众有气就要出,我们的办法就是使群众有出气的地方,有说话的地方,有申诉的地方”<sup>[10]</sup>。现代社会,利益表达机制中的利益表达主体应该是

社会化的组织而不是个体。政府不可能与一个个的个体去谈判去协商,否则,政府运行的成本将十分巨大。从理论上讲,民间的社会组织作为不同社会群体利益的代表者,其有序化、理性化的利益表达,降低了社会各利益集团之间、公民个人与国家政府之间的对话成本,使不同利益主体的诉求能通过秩序化的组织渠道得到理性表达。多样化的社会组织使民众对社会利益和政治、经济认同多样化,从而降低了民众被大量动员进入一个活动中的可能。而通过自治的社会组织约束与规范利益表达方式,其成本将大大降低。因此,要扶持社会组织,尤其是帮助弱势群体改造或组建他们的组织,如工会,让他们承担起利益表达的角色。教育与引导会员在组织中以合理方式表达个体利益诉求,经过组织协商表决,达成本组织的利益要求,然后向政府表达,参与公共政策的协商与制定,协调本组织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利益冲突。这种有组织的、理性的利益表达,其作用比无组织的集体行动要规范、有效得多。

多少年来,我们社会中冲突的基本模式是,冲突的双方是一种你胜我负、你死我活的关系。在这样的冲突中,双方的目标不是获得自己的利益,而是要彻底战胜对方,缺少一种以讨价还价为特征的解决冲突的理性化方式。有关部门所采取的惯用性措施又往往以高压为特征,这样的惯用性措施不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导致冲突产生的问题,反而往往会激化矛盾和冲突。虽然通过高压手段可以暂时平息冲突,但过度的压制本身有可能使原本可以释放的小规模和地方性的不满情绪积累起来,并最终导致爆发危及社会结构的集体行动。一般来说,冲突的结果并不是哪一方的彻底胜利,而是妥协和让步。妥协和让步往往是通过谈判的方式实现的。因此,在一个利益多元化的时代,谈判应当成为解决冲突的制度化形式。

第二,重塑国家与社会的权力关系。在中国现有的国家—社会关系格局中,政府依然处于最核心的地位,无直接利益冲突中“不满”的民众的矛头之所以直指地方政府机关,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一些地方政府在社会管理中的“越位”、“缺位”、“错位”现象的存在。政府这个本应超脱于社会利益纷争之外的中立调节者,却由于深陷利益冲突的泥潭而不能自拔,这是当前社会利益结构中最为危险的地方。作为社会管理者的政府官员不坚守价值合理性,损害了地方政府的公信力。“表达、发泄一种情绪”只是“无直接利益冲突”的表象,本质上是要通过“借机宣泄”来表达他们对某些地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的失望。政府应该始终保持自己立场的超越性和公正性。这种超越性与公正性,既不应受政府自身部门利益的干扰,也不应为强势利益集团的意志所左右。

第三,维护社会公平,实现社会和谐发展。从一个方面来说,目前的中国仍然处在一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如果简单地说用社会发展为中心取代经济建设为中心,是不恰当的。社会公平以牺牲经济增长为代价,也是不可取的。但从另一个方面看,面对经济高速增长而贫富差距不断拉大的现实,将注意力更多地转移到社会公平上来是完全必要的。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 and 实现。国家不仅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同时也是社会利益关系的调节者。为了将社会冲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必然要求国家能够使各个社会阶级和群体的利益保持相对平衡而不是趋于极端。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公平的社会,是一个利益大体均衡的社会。“无直接利益冲突”的背后是地方政府公信力的丧失、执政的民意基础的流失、执政的合法性受到拷问。作为整个社会的治理机器,政府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更应当承担起维护社会公平的责任,要将促进社会公

平作为政府的一种基本职能。只有真正尊重和保障弱势群体权益,才能实现社会和谐发展。

### [参考文献]

- [1] 罗干. 政法机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担负重大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J]. 求是, 2007(3): 5-12.
- [2] 益雄. 无直接利益冲突[J]. 百姓, 2006(12): 23-24.
- [3] 钟玉明, 郭奔胜. 社会矛盾新警号[J]. 瞭望新闻周刊, 2006(42): 12-15.
- [4] 王春光. 快速转型时期的利益分化与社会矛盾[J]. 江苏社会科学, 2007(2): 111-119.
- [5] 陈映芳. 贫困群体利益表达渠道调查[J]. 战略与管理, 2003(6).
- [6] 杨善华, 苏红. 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到谋利型政权经营者[J]. 社会学研究, 2002(1): 19-26.
- [7] 胡宁生. 中国政府形象战略: 下册[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757.
- [8] 毛寿龙. 政治社会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57.
- [9] 毛泽东.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M]//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5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 397.
- [10] 邓小平. 共产党要接受监督[M]//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9: 273.

[责任编辑: 陈可阔]

## Analyses of the Non-direct Interest Conflict in the Collective Events

YAO Sheng-nan<sup>1</sup>, YANG Qiao-yan<sup>2</sup>

(1. Department of Law and Politics, Tongling University, Tongling, Anhui 244000, China;

2. Lanzhou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Lanzhou, Gansu 730000,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viewpoint of sociology, many of the participators' actions of the non-direct interest conflict in the collective events belong to collective action. The phenomenon of "non-direct interest conflict" results from people's disappointment to some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ir staff, and it is also on the basis of people's reliance on the Party and the country. During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ition, most non-direct interest conflicts can be viewed as some kind of collective action taken to maintain their own right and interest using governmental power. Depending upon collective strength, behaviors take such action to avoid the violation of people's political right and economic interest from the local governmental power and improving their living environment.

**Key words:** non-direct interest conflict; collective action; characteristics; origin; rational cognition